



新维生科
XinWei Biotech

新维生科

NEEQ : 873379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wei bio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绍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绍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20-38240458
传真	020-38240355
电子邮箱	m18688400747@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nweibio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3 栋 903 房 5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39,646.6	35,948,610.08	-1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4,225.39	24,575,730.40	-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98	-2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9%	27.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9%	31.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57,384.93	31,565,048.02	-4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505.01	-681,40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1,003.35	-865,543.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660.29	286,250.13	-1,06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57%	-2.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78%	-3.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3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49,999	40.20%	0	10,049,999	40.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99,999	28.40%	0	7,099,999	28.40%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1.00%	0	25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950,001	59.80%	0	14,950,001	59.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00,001	56.80%	0	14,200,001	56.80%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3.00%	0	750,000	3.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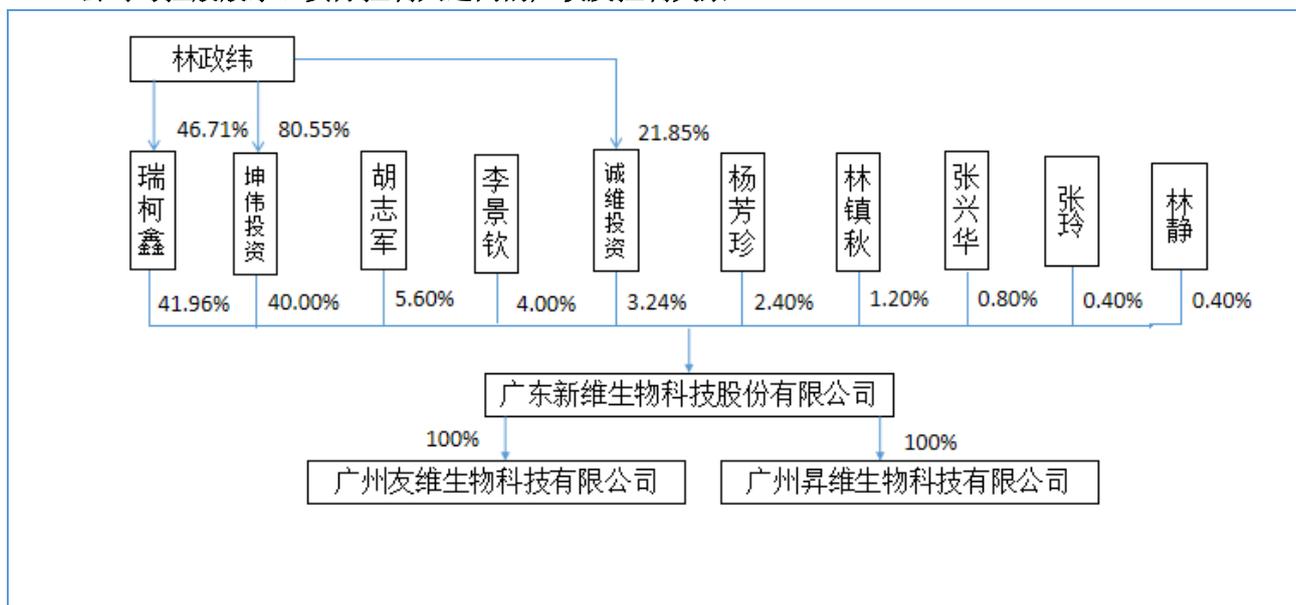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0,000	0	10,490,000	41.96%	6,993,334	3,496,666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40.00%	6,666,667	3,333,333

3	胡志军	1,400,000	0	1,400,000	5.60%	0	1,400,000
4	李景钦	1,000,000	0	1,000,000	4.00%	750,000	250,000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0	810,000	3.24%	540,000	270,000
6	杨芳珍	600,000	0	600,000	2.40%	0	600,000
7	林镇秋	300,000	0	300,000	1.20%	0	300,000
8	张兴华	200,000	0	200,000	0.80%	0	200,000
9	张玲	100,000	0	100,000	0.40%	0	100,000
10	林静	100,000	0	100,000	0.40%	0	100,00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14,950,001	10,049,9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胡志军与股东杨芳珍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景钦系股东瑞柯鑫有限合伙人。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其中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已确认投资损益，因此 2020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应收账款所披露，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54.27 万元，1 年以上余额占比 62.10%。我们发函金额 1,249.23 万元，占比 63.92%；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回函金额 736.25 万元，比例 58.94%。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一年以上余额占比较大且未回函比例高，即使我们已对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并且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性无法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后续能否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维生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单位为给予信用额度或赊销形成的，绝大部分保存有和客户的合同、销售出库单及物流签收单并开具了发票。但因部分客户对函证事项较为反感，认为是作为催收证据，故不同意发函确认，从而导致回函率较低。

三、 董事会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以后在日常工作中，做好与客户间的维护和沟通工作，详细告知询证函的使用用途，并就年度审计发函事项提前进行沟通。